

工作場所的衛生、安全與福利

Workplace Health, Safety and Welfare

供給經理們的簡明指引

小引

1992 年工作場所（衛生、安全與福利）條例完成一系列共有六套落實歐洲指令的衛生與安全條例，取代一些已過時並常是格外複雜的規定。

這些條例論及廣泛有關衛生、安全與福利的基本問題，且與 1961 年工廠法例和 1963 年辦公處、店鋪及鐵路樓宇法例有別，對大多數工作場所都適用（除了建築地盤和一些採礦場地）。

這份傳單概括說明這些條例的規定，是衛生安全專署就履行其責任進行檢討條例工作，為小規模公司印製論及各種主要風險的簡單指引。

這些條例提出的規定

依 1974 年工作場所衛生與安全法例第 2 章規定，僱主就適度的可能，具有一般義務確保其僱員在工作地方得到衛生、安全與福利的保障。依該法例第 4 章規定，非住宅性樓宇的管理者對於身非其僱員但使用該樓宇的人負有義務。新制訂的條例將這些義務加以擴大，旨在保護在工作場所各人的衛生和安全，同時確保對工作者有提供適當的福利設施。

這些條例有目的確保工作場所能滿足全體職工的安全和福利需求，包括殘障人士。其中幾項條例規定一些事物有「適合」性質。第 2(3) 條清楚說明相關事物應對人人適合，包括殘障人士。假如職工之中有殘障者，重要的是工作場所適合於他們，特別是來往通道、洗手間和工作站。

釋義

「工作場所」(workplace) - 這些條例對很廣泛的工作場所適用，不單只限於工廠、店鋪和辦事處，還包括諸如學校、醫院、酒店和娛樂場。工作場所一詞還包括共用建築物的共用部分、私人道路和工業邨和商業園區的小徑以及臨時施工場地（但不包括建築地盤）。

「工作」(work) - 意思是以僱員或自僱者身分工作。

「處所」(premises) - 意思是包括有室外地方的所在地。

「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 – 意思是私人住宅。這些條例不適用於住用處所，不包括在家工作者。不過這些條例適用於酒店、療養院以及在工作場所有僱用「家務」職工的部分，譬如酒店的廚房。

衛生

這一章概述的各種措施，適用於工作人們的一般工作環境。

通風

在工作場所要有適當的空氣流通。應從工作場所室外引入清新空氣，在各工作室內流通，沒有被煙道、煙囪或其他運作程序通風口排出的氣體所污染。

通風裝置也應把溫濕的空氣排除和淡化，使空氣流動，帶來一種清新感覺，但不致於引進穿堂風。如果工作場所有加工或暖氣備，或者產生灰塵、煙霧或蒸汽，則需要更多的清新空氣使能有適當的空氣流通。

窗口或其他通風口子可能供給足夠的空氣流通，但如果需要的話，應安裝機械通風設備，並經常予以養護。

這些條例並不禁止使用沒有煙道的暖氣系統，這屬於設計和安裝沒有傳統式煙道的系統。

室內工作場所的溫度

舒適視空氣溫度、輻射熱、空氣流動和濕度而定。由於個人選擇各異，難以確定可使人人滿意的溫暖環境。

在以久坐為主的工作場所，例如辦事處，通常溫度最低是攝氏 16 度。如果在使用體力的環境，溫度最低是攝氏 13 度（除非其他法律規定更低的溫度）。

在熱或寒冷的環境工作

工作環境距離一般被視為舒適的條件愈遠，職工的健康受損害的可能性愈大。這種情形會有「熱作壓力」的風險，例如在高溫地方工作，暴露在熱輻射或濕氣重的地方，諸如鑄造廠、玻璃廠、洗衣店的環境。此外也可能有「寒作壓力」的風險，例如在冷藏倉庫、備辦食物室以及冬天在室外工作。

對於在熱或寒冷環境工作的員工，評估他們的健康可有的風險需要考慮兩種因素：個人和環境。個人因素包括體力活動、衣物數量和類別以及暴露時間。環境因素包括周圍環境溫度和輻射熱；此外如果在戶外工作，也包括日光、風速以及下雨和下雪。

進行評估需要考慮：

- 控制工作環境的措施，尤其是從任何來源的熱度。為了將熱作壓力的風險減為最低，可將有輻射熱效應的工廠加上絕緣物、使用局部散熱方法：增加通風速度和維持適合的濕度。假如在適度的可行程度上不能避免員工暴露在寒冷的環境，應考慮使用局部控制環境的方法，例如在冷藏倉庫使用的叉式起重車安裝駕駛室暖爐；
- 限制暴露，例如重新安排工作，預定休息時段或其他小息時間。這樣讓員工可在舒

適環境中休息，同時如果需要的話，補充體液以抵抗脫水或寒冷。如果工作率引起流汗，員工可能需要多次小息以換上乾的衣物；

- 聘用僱員應經過體格檢查，確保他們適合在這些環境工作；
- 使用適合的衣物（視風險來從熱或寒冷的來源，可能需要耐熱或保溫的衣物）；
- 僱員對工作環境的適應性；
- 培訓採取的防範；及
- 監視，確保有採取評估中指定的防範。

燈光

燈光應要充足使員工可安全地工作和走動。如果需要的話，在個別的工作站和特別危險地方 - 諸如穿越來往通道的地點 - 應安裝局部燈光。注意燈光和燈光裝置不會引起任何危險。

在燈光突然消失會引起危險的地方，應安置使用獨立電源的自動緊急燈光。

清潔和廢棄物

每一工作場所和傢俱、設備和裝置應以保持清潔，而且可以將地板、牆壁和天花保持清潔。清理工作和收集廢棄物應按需要情況以有效方式進行。廢棄物應以適合的容器存放。

空間的大小和空間

工作室應有足夠的空間讓人們可容易走動。將空間空置時候的體積以通常的工作人數除之，所得應不低於 11 立方公尺。如果整間或部分的工作室高度超過 3 公尺，高度便算為 3 公尺。每人 11 立方公尺乃是最少限度，而且視設計、所容之物和工作性質而定，這可能還未足夠。

工作站和座位安排

工作站應適合於使用者和相關的工作。在緊急情況，人們應可以迅速離開。如果相關工作可以或必要以坐下姿勢進行，應備有座位適合於使用者和相關的工作。座位應有適當支撐腰背的部分，如果員工不能夠把腳平放地板上，則要備有歇腳板。

安全

養護

對工作場所和一些器具、裝置和系統應加以養護，以保持收效的正常運作狀態（有關衛生、安全與福利的收效）。機械通風系統和若發生故障會引起衛生、安全與福利受損的器具和裝置，都需要進行這樣的養護。

地面和來往通道

「來往通道」(traffic route)意思是讓行人、車輛或兩者來往的通道，包括樓梯、固定梯子、門口、入口、裝貨台或坡道。

工作場所應有足夠的來往通道，通道的寬度和頭上空間要足夠，讓人們和車輛可安全和容易地流通。

地面和來往通道應要堅實和穩固，足以承受上面的重量和預計行人、車輛的使用。路面上不該有裂口、凹凸不平或是滑不唧溜，而且沒有障礙之物。

要清楚示明規定有關通道的限制。如果不能除去急轉或隱蔽的轉彎處，或者車輛需要倒退，應考慮制定單方行駛和安裝視鏡。車速限制應以制定。如果員工暴露於廢氣而冒著對健康有不良影響的風險而工作，又或者為避免從車上墮落之物擊中他們，應考慮安裝屏壁。

如果行人要穿過或與車輛共用來往通道，應要考慮額外的措施。這一點包括標明界線、建造穿越點、橋、地道和柵欄。

側邊敞開的樓梯應安裝高度 900 毫米或以上的高橫杆和另外安裝下橫杆。每個樓梯至少一邊有裝上橫杆扶手，如果是危險的樓梯，兩邊也要安裝。寬闊的樓梯可能要在中間安裝扶手。梯子或陡峭樓梯不適用於上下不同的樓層。

使用車輛將裝載物傾卸在堆場或類同地方，如果車輛可能翻進堆場裡，應在通道末端設置障碍物或便攜式阻車器。

在裝貨台的較低層面至少應有一個通口或藏身處，以防止被車輛撞及或輾壓。

墜下和墜落物

墜下

從高處墜下或落入危險的物質後果很嚴重，需要高度的保護標準。為防止人們從邊緣墜下或避免被墜落物擊中，應設置安全的柵欄。假如不能夠安裝，應採用其他措施防止從高處墜下事件。

如果有人可能從兩公尺或以上的地方墜下，或者可能從低於兩公尺地方墜下而嚴重受傷，設置的柵欄應至少高於 1100 毫米，且有兩條護欄。儲槽、傾卸場和設備應安全地加以遮蓋，或者設置至少 1100 毫米高的柵欄。

固定的梯子應構造良好，適當加以維修和牢固定位。梯子的橫檔要平坦，適於踏腳之用，側柱伸出平台至少 1100 毫米。長度超過 2.5 公尺和斜度超過 75 度的固定梯子，應安裝安全箍或永久固定的防墮裝置系統。固定的梯子只有在實際不能設置樓梯情況才使用。

在地面滑倒和絆倒也許無關重要，但如果發生在屋頂上可能是致命的意外。若有從屋頂墜下或穿過屋頂墜下的風險，應要採取防範。這些防範可能包括防墮裝置和爬行板。脆弱的屋頂或地板應加以清楚示明。

人們應盡量避免爬上車頂或裝載物之上。如果不行的話，應採用諸如設置柵欄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墜下。如果罐車是從固定塔架裝上運送物質而需要走上罐車上方，應要設置柵欄。用帆布覆蓋貨車時候，應在指定配有適當裝備的地方進行。

若需要將貨物移到不同的上下層面，在邊緣應儘量設置柵欄，如果需要的話，應安裝把手。

另外的措施

如果不能夠安裝柵欄或遮蓋物，或者必要拆卸，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墜下。限制只讓有特別身分的人進入某些地方，在於高危險的情況，應採取以正式書面確定的「准許工作」制度。

應要運作一種安全的工作制度，這可能包括使用防墮裝置或救生繫索和安全帶及穩固的定位點。應採用毋需將安全帶解開然後再扣上的一種制度。假如毋需走近邊緣地方，繫索的長度和定位點的位置應可防止走近該處。

墜落物

如果需要將物質和物品貯藏和堆疊起來，要預防塌下傷人的可能性。

貯藏貨架要有適當的強度和穩定性，足以承受上方的重量。一般情況下，貨架是以輕材料製造，經得住的磨損有限。對於可能引起的損壞，工作場所運輸操作員的技能有很大影響。貨架受損程度愈高，其穩固性能則愈脆弱，直到最後終於倒塌，即使只承受低於平常的重量。

爲了確保貨架的裝置可繼續加以養護：

- 經常檢查，確定可有受損地方和需要採用的行動；
- 鼓勵員工報告任何損壞問題，不論大小，使能評估這對安全的影響；及
- 示明最高的承重，且要嚴格遵守。

以下是將貨物堆疊和貯藏的適當防範：

- 用良好的托台安全地堆疊；
- 用帶綁扎和包起來，防止個別物件墜落；
- 指定堆疊最高的限度以保持穩定；
- 經常檢查堆疊物，若發現不安全的堆疊物即加以改正；
- 指導和培訓員工有關堆疊的工作；及
- 對於難以儲存的物品作出特別安排。

透明或半透明的門、大門或牆壁以及窗口

如果有衛生和安全上的需要，窗口、牆壁、隔板、門和入口的透明或半透明表面應屬安全物質製造的一種，或有保護以防破碎。若是存在與之碰撞的危險，應使用標記或加上特徵，使之容易看見。

僱主需要考慮有否人與玻璃裝配碰撞以致受傷的預見風險。如果有這樣的可能，這些玻璃裝配要符合這些條例的規定。

可打開的窗口和可安全進行清理

可打開的窗口、天窗和通風設備應能夠安全地打開、關閉或調整，而且當打開時候不會有危險。

窗口和天窗的設計應能夠安全地清理。當考慮及能否安全地進行清理，要注意可能要攜備與窗口和天窗有關的用具，或者注意樓宇有安裝的設備。

門和大門

門和大門應有適當的構造，如果需要的話，裝上安全設備。

雙開式彈簧門和大門，以及在主要來往通道的舊式鉸接門，應有透明的觀察嵌板。

電動的門和大門應有安全的部件，防止人們被撞及或夾困，且如果需要的話，應備有可確認和使用的控制開關或裝置，在緊急時候能夠迅速使之停頓。

向上打開的門和大門需要安裝有效的裝置以防止墜下。只要加以適當保養，配有平衡彈簧和類似的平衡或棘齒裝置以保持打開的位置，是可接受的。

電動扶梯和自動走道

電動扶梯和自動走道應安全地運作，配有需要的安全裝置，並安裝一或多個容易確認和使用的緊急停止控制。

福利

衛生便利和水洗設備

在方便走到的地方應設有適合和足夠的衛生便利和水洗設備。這些設備和所在的房間應得以保持清潔，有適當的通風和照明。洗滌設備應有熱和冷水或溫暖的水供應、備有肥皂和乾淨的手巾或其他洗淨或擦乾的方便。假如是工作上的需要，應設有淋浴設備。男女應有分別的設備，除非每種設備安裝在分別的房間，可以把門鎖定，且每次僅一人可使用。

飲用水

應有適當的衛生飲用水供應，安裝噴嘴式飲水龍頭或備有適用的杯子。除非不能夠利用自來水的直接供應才使用再裝滿的密封容器以盛裝飲用水。這些容器應每天再裝滿至少一次（除非是製冷功能飲水機，由供應商將送回的容器再裝滿）。樽裝水/飲水器系統仍可用為飲用水的次要來源。

放置衣物地方和更衣設備

應有適當、適合和安全地方讓員工放置自己的衣物和特別衣物。如果可行的話，盡量設有烘乾設備。此外也應設有讓員工換上特別衣物的設備。這些設備應可方便從工作室、洗滌和用膳地方到來，且應確保使用者可一人獨用。

休息和用膳設備

應有適合和足夠、方便使用的休息設備。休息地方應夠寬敞，有足夠靠背座位和桌子，供可能使用的員工隨時使用。如果員工經常在工作場所用膳，應有適合的用膳地方，不然食物可能會被污染。

應備有座位地方讓員工小息時候使用。員工在這些地方不需要穿用防護裝備。假如工作地方的清潔適當，且有適合的桌面以放置食物，則可用為休息地方。若是備有用膳設備的話，應包括燒水或取得熱水的設備。如果在工作場所或附近地方沒有熱的食物供應，員工可能需要可將自己帶備的食物加熱的設備。

餐室或餐廳可用為休息地方，如果員工不需要在那兒購買食物。

對於孕婦和哺育嬰兒的母親應有適合的設備。這些設備應近於衛生便利之處，且如果需要的話，包括可躺下小息的設備。

與工作站分隔的休息地方和休息室，應有適合的安排使不抽煙者得免忍受煙霧之苦。

更多訊息

這份傳單最後部分列有有用的出版物和定購單。

若需要衛生安全局印製的定價或免費出版物，聯絡郵購地址：HSE Books, PO Box 1999, Sudbury, Suffolk CO10 2WA 電話：01787 881165，傳真：01787 313995，網址：www.hsebooks.co.uk（衛生安全局的定價出版物亦可從各書局購買，免費傳單可從衛生安全局的網址下載 www.hse.gov.uk）

欲想得到有關衛生與安全的訊息，請打衛生安全局訊息專線，號碼 08701 545500，傳真：02920 859260，電郵：hseinformationservices@natbrit.com，或寫信寄交：HSE Information Services, Caerphilly Business Park, Caerphilly CF83 3GG。此外亦可瀏覽衛生安全局的網頁：www.hse.gov.uk/slips/index.htm

這份傳單備有10份套裝，可向HSE Books定購，ISBN 0 7176 1328 3。（定購單在下方）免費的單張傳單，亦可向 HSE Books 索取。

這份傳單供給良好工作慣例的訊息，這些慣例沒有強迫性，但可能有助你考慮需要進行的事宜。

© *Crown copyright* 除了廣告、推薦或商業目的，可以自由複製這份出版物。1997年2月初版。請註明衛生安全局為出處。

有用出版物和定購單

以下出版物供給有關本傳單第一節論及六套條例的指引。

	數量	價錢共
工作衛生與安全的處理 – 1999 年工作場所衛生與安全的處理條例 (Management of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Management of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Regulations 1999) 。認可的工作守則和指引 L21(第 2 版) HSE Books 2000 ISBN 0 7176 2488 9 £8.0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安全使用工作裝備 – 1998年提供和使用工作裝備條例(Safe use of work equipment. Provision and Use of Work Equipment Regulations 1998) 。認可的工作守則和指引 L22 (第2版) HSE Books 1998 ISBN 0 7176 1626 6 £8.0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體力處理 – 1992年體力處理操作條例 (Manual handling. Manual Handling Operations Regulations 1992) 。認可的工作守則和指引 L23 (第2版) HSE Books 1998 ISBN 0 7176 2415 3 £8.0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工作場所的衛主、安全和福利 – 1992年工作場所(衛主、安全和福利) 條例 (Workplace health, safety and welfare. Workplace (Health, Safety and Welfare) Regulations 1992) 。認可的工作守則和指引 L24 HSE Books 1992 ISBN 0 7176 0413 6 £5.7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作業的個人保護裝備 – 1992 年作業的個人保護裝備條例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work.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Work Regulations 1992) 。認可的工作守則和指引 L25 HSE Books 1992 ISBN 0 7176 0415 2 £5.7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使用顯示器作業 – 1992 年衛生與安全(顯示器) 條例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work. Health and Safety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Regulations 1992) 。認可的工作守則和指引 L26 HSE Books 1992 ISBN 0 7176 0410 1 £5.7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工作場所的衛生、安全與福利：供給經理們的簡明指引[(Workplace health, safety and welfare: A short guide for managers) INDG244 傳單 HSE Books 1997 (單本免費或 10 本套裝定價售出 ISBN 0 7176 1328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這本出版物列出的各份參考書目確保正確，惟不能保證將來仍備有這些書目。

定購單 Order Form

請寄給本人附頁註明的出版物

本人附上 鎊支票/匯票一張，抬頭寫 HSE Books

請記入本人的 Mastercard/Visa/American Express 帳中，款額 鎊

卡號碼 開始有效
有效至

持卡者姓名：
(如果姓名和地址與下方有別，請分別註明)

簽署：

或從本人的 HSE Books 帳目收費，帳目號碼

請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寫

定購者：

頭銜： 名字縮寫： 姓：

職稱：

公司名稱：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請把定單寄交地址：

HSE Books, PO Box 1999, Sudbury, Suffolk CO10 2WA

電話： **01787 881165**，傳真： **01787 313995**